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絜寫 電話: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: kx0899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20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 (A0900000E 1120072096 senddoc1 Attach1. PDF、

A09000000E 1120072096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

法」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5條、第7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及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」,定自112年9月15日施行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電 2023/

2023/07/25 文



第1頁,共1頁